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24 公司简称:江南新材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南新材	60312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鹏	靳益飞
电话	0701-6689877	0701-6689877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zqb@jiangnancopper.com	zqb@jiangnancopp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50,170,382.17	3,343,329,458.29	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7,355,751.10	1,354,659,212.34	28.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21,128,805.60	4,106,580,677.41	17.40
利润总额	126,146,967.40	119,391,515.27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89,079.56	98,327,769.04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51,107.22	91,224,250.73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69,665.90	-445,372,348.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8.02	减少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0	-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0	-7.7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上金	境内自然人	39.06	56,927,188	56,927,188	无	0
钱芬妹	境内自然人	7.69	11,209,201	11,209,201	无	0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	5,241,843	5,241,843	无	0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	5,241,843	5,241,843	无	0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3.55	5,175,190	5,175,190	无	0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6	4,312,724	4,312,724	无	0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7	3,018,828	3,018,828	无	0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2	2,941,176	2,941,176	无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98	2,880,140	2,880,140	无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2,736,113	2,736,113	无	0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2,736,113	2,736,11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上金与钱芬妹为夫妻关系、二者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6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296.85
募集资金净额	33,107.0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447.56
现金管理(支出)	22,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现金管理收益	27.93
期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98.56
期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8.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394.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5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注1)	14397401040009723	11,789,015.0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注2)	64220078801700000225	3,055,832.97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 支行(注3)	8115701011900319297	46,824,813.64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202520686	2,272,515.96
合计			63,942,177.62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注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注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	期末投资余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20- 2025.11.20	未到期	3,000.00	未到期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5.30- 2025.8.30	未到期	2,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20-2025.8.20	未到期	3,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5.20-2025.11.20	未到期	5,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5.20-2025.11.20	未到期	5,000.00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30-2025.8.30	未到期	3,000.00	未到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1,000.00	2025.5.29-2025.8.28	未到期	1,000.00	未到期
合 计		22,000.00			22,000.00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5,215.32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0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不适用	17,914.03	17,914.03	17,914.03	249.16	249.16	-17,664.87	1.39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223.50	4,223.50	4,223.50	0.00	0.00	-4,223.50	0.00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299.35	5,299.35	5,299.35	0.00	0.00	-5,299.35	0.00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4)	不适用	11,000.00	5,670.13	5,670.13	5,198.40	5,198.40	-471.73	9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436.88	33,107.01	33,107.01	5,447.56	5,447.56	-27,659.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296.85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33.02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670.13万元。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2.6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17,914.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3.50	4,223.50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5,299.35
4	补充流动资金(注1)	11,000.00	5,670.13
合计		38,436.88	33,107.01

注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296.85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33.02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670.13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6,324.11万元(其中以票据背书到期支付的金额为685.3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金额为6,324.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6,324.11	6,324.1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3.50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补充流动资金	5,670.13		
合计	33,107.01	6,324.11	6,324.11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698.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98.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及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	2,863.59		
审计及验资费	1,179.25	518.87	518.87
律师费用	716.98	150.94	150.9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7.03	28.75	28.75
合计	5,296.85	698.56	698.56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2.6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 361Z0495号),认为:后附的江南新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南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	2025/9/3	2025/9/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处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8,320,9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5,476,386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659,568.7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8,320,9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5,476,386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5,476,386×0.23)÷188,320,951≈0.226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65)÷(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	2025/9/3	2025/9/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赵文林、茹菲、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凝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世进先生

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1FRGJOa0o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1-88977160

传真:0531-88977160

邮箱:dongban@sdznlh.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时代绝缘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时代绝缘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时代绝缘10%股权转让项目,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时代绝缘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现将该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出资1,720.00万元自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绝缘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2118429374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晔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湘渌大道62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组织架构调整

为提高时代绝缘的决策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撤销时代绝缘的董事会,并设立一名执行董事。

四、备查文件

1.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